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 2020-048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公司的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5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证监局”)文件《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问询函》(沪证监公司字【2020】28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现将“监管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根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三次修订稿)》(以下简称“草案(三次修订稿)”),公司拟出售上海公司全资孙公司Jagex公司100%股权和全资子公司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下称“宏投香港”)100%股权,Jagex公司母公司为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宏投网络”)。请公司及相

方对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根据草案(三次修订稿),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全部以现金为对价,交易价款涉及海外资金流动,存在跨境资金入境的过程中被占用的风险。请公司说明确保本次交易价款能够安全支付给上市公司,资金不被占用或使用受限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草案(三次修订稿),在交易对方付款当日将发生交易对价直接存入宏投网络在国内开立收款账户的情况,涉及开立收款账户、冻结。请公司说明期付款支付时间安排、交易双方首付款账户开立银行、结汇申请时间、交易双方授权代表及第三方机构代表名称、职务等。  
3.根据草案(三次修订稿),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双方于2019年10月18日签署了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宏投网络承诺并保证在《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的6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付款日前,由宏投网络负责偿还完毕宏投网络对目标公司的全部欠

款,并解除宏投网络对目标公司宏投香港的保证金质押担保。请公司说明宏投网络对目标公司的欠款金额、形成原因以及对宏投香港保证金质押担保涉资金用途。

4.根据草案(三次修订稿),宏投网络持有的Jagex股权,宏投香港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请公司说明宏投网络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因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5.上市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100%股权被债权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该股权目前已挂网公示将于2020年3月29日10时至4月1日10时止进行公开司法拍卖。请公司说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于公司收到本问询函3日内将书面说明报送我局并公开披露,同时将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公司及中介机构应确保报告内容及其

证明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请公司全体董监高于公司收到本问询函3日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勤勉尽责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公开说明。

公司将按照《监管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四起诉讼本金分别为:40,000万元、40,000万元、50,000万元及50,0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判决系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案件涉及款项金额系公司或有负债,鉴于目前案件相关法律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会同法律师等专业人士积极应诉对相关案件,并根据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2018)鲁民初74号》、《(2018)鲁民初75号》【(2018)鲁民初76号】和《(2018)鲁民初77号》民事判决书。现将上述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被诉方	案由	诉讼本金(万元)	目前进展	相关涉诉公告
1	(2018)鲁民初74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	一审判决	
2	(2018)鲁民初75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40,000	一审判决	
3	(2018)鲁民初76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	一审判决	公告编号:临2018-054
4	(2018)鲁民初77号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0	一审判决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31日对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共同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进行立案受理并于2019年12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20年3月5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8)鲁民初74号》、《(2018)鲁民初75号》、《(2018)鲁民初76号》和《(2018)鲁民初77号》民事判决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2018)鲁民初74号案件一审判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本金4亿元及利息、复利和罚息(截至2018年2月22日,利息为2,488,888.89元,复利为703.24元;之后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复利和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  
2.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律师代理费10万元。

(二)(2018)鲁民初75号案件一审判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本金4亿元及利息、复利和罚息(截至2018年2月22日,利息为2,488,888.89元,复利为703.24元;之后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复利和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  
2.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律师代理费10万元。

(三)(2018)鲁民初76号案件一审判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本金4亿元及利息、复利和罚息(截至2018年2月22日,利息为2,488,888.89元,复利为703.24元;之后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复利和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  
2.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律师代理费10万元。

(四)(2018)鲁民初77号案件一审判决结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条、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借款本金4亿元及利息、复利和罚息(截至2018年2月22日,利息为2,488,888.89元,复利为703.24元;之后至实际清偿之日的复利和罚息按合同约定计算);  
2.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律师代理费10万元。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及诉讼本金为:19,70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此次判决系上海金融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本案所涉事项系公司表内借款事项,存在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因本案被冻结的情形(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119)。公司将根据律师的相关意见拟对上述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鉴于该涉诉案件的相关法律程序尚未履行完毕,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涉诉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控互动”)于近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签发的《(2019)沪74民初86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26日,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告富控互动签订了相关《自然人借款合同》,约定富控互动向原告借款人民币20,000万元。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瀚静刚分别向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及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随后原告依约向被告富控互动发放了贷款人民币20,000万元。后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与被告富控互动协商增加担保额度,相关被告分别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及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解除宏投网络对目标公司宏投香港的保证金质押担保。请公司说明宏投网络对目标公司的欠款金额、形成原因以及对宏投香港保证金质押担保涉资金用途。

4.根据草案(三次修订稿),宏投网络持有的Jagex股权,宏投香港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请公司说明宏投网络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因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5.上市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100%股权被债权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执行,该股权目前已挂网公示将于2020年3月29日10时至4月1日10时止进行公开司法拍卖。请公司说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保障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具体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公司拟采取措施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于公司收到本问询函3日内将书面说明报送我局并公开披露,同时将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公司及中介机构应确保报告内容及其

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清偿。被告天津中技置业有限公司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范围内向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承担10%的赔偿责任。

(十)对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债务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六)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瀚静刚对原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一至五项判决主文确定的付款义务人民币220,000,000元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瀚静刚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七)被告淮安中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一至五项判决主文确定的付款义务在人民币250,000,000元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淮安中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八)被告南通中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一至五项判决主文确定的付款义务在人民币255,000,000元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南通中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九)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一至五项判决主文确定的付款义务,其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可与被告天津中技置业有限公司达成协议,以其抵押物的位于天津市宁河区丰华工业园区不动产权证号12101140598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在290,000,000元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优先受偿。抵押物价款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超过债权额的部分归被告天津中技置业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上

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清偿。被告天津中技置业有限公司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范围内向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承担10%的赔偿责任。

(十一)对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债务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六)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瀚静刚对原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一至五项判决主文确定的付款义务人民币220,000,000元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瀚静刚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七)被告淮安中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一至五项判决主文确定的付款义务在人民币250,000,000元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淮安中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八)被告南通中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一至五项判决主文确定的付款义务在人民币255,000,000元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南通中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九)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一至五项判决主文确定的付款义务,其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可与被告天津中技置业有限公司达成协议,以其抵押物的位于天津市宁河区丰华工业园区不动产权证号12101140598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在290,000,000元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优先受偿。抵押物价款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超过债权额的部分归被告天津中技置业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上

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清偿。被告天津中技置业有限公司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范围内向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承担10%的赔偿责任。

(十二)对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债务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六)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瀚静刚对原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一至五项判决主文确定的付款义务人民币220,000,000元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瀚静刚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七)被告淮安中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一至五项判决主文确定的付款义务在人民币250,000,000元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淮安中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八)被告南通中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原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一至五项判决主文确定的付款义务在人民币255,000,000元最高债权额限度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南通中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九)被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不履行上述一至五项判决主文确定的付款义务,其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可与被告天津中技置业有限公司达成协议,以其抵押物的位于天津市宁河区丰华工业园区不动产权证号12101140598的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在290,000,000元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优先受偿。抵押物价款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超过债权额的部分归被告天津中技置业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652 证券简称:\*ST游久 公告编号:临 2020-06

##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若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由于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开始停牌。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起始日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历次暂停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1月18日、2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临2020-04)和《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临2020-05)。

四、其他事项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600.00万元。具体情况请以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披露公告》(临2020-03)。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

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由于受疫情影响,导致原计划的年审会计师现场审计延期,根据目前年审进展程度,公司预约的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将由原定的2020年3月13日变更为2020年4月24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

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綜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了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已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6,378.88万元。  
●本次是否涉及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2020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提供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2020年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决定并办理贷款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形式、贷款利率、贷款担保等。  
2. 同意董事会在人民币20亿元授信额度范围内,就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贷款事项(涉及关联关系除外)无需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由公司经营班子在本决议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相关贷款事宜,并签署贷款事宜相关的法律合同及其他文件。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

开前一日止。

二、担保范围:由轮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制、制造及销售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全资子公司对2020年借款担保需求的预测,公司2020年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总额20亿元以上的综合授信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为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2020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綜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了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

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行为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经营班子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拟担保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担保事项尚需金融监管机构同意,签约均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3. 本次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

4. 上述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桂林福达曲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注册地址:桂林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法定代表人:吕桂莲  
经营范围:发动机曲轴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

2.桂林福达齿轮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桂林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法定代表人:吕桂莲  
经营范围:汽车零件、工程机械零件、内燃机零件、铸造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3.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注册地址:桂林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法定代表人:吕桂莲  
经营范围:汽车零件、工程机械零件、内燃机零件、铸造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4.襄阳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襄阳高新区工业二路

法定代表人:王凯刚  
经营范围:内燃机曲轴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发动机除外)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5.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注册地址:全州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凯刚  
经营范围:汽车零件、工程机械零件、内燃机零件、铸造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6.桂林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襄阳高新区工业二路

法定代表人:王凯刚  
经营范围:内燃机曲轴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发动机除外)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7.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注册地址:全州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凯刚  
经营范围:汽车零件、工程机械零件、内燃机零件、铸造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8.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注册地址:桂林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法定代表人:吕桂莲  
经营范围:汽车零件、工程机械零件、内燃机零件、铸造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9.桂林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襄阳高新区工业二路

法定代表人:王凯刚  
经营范围:内燃机曲轴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发动机除外)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0.全州福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注册地址:全州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王凯刚  
经营范围:汽车零件、工程机械零件、内燃机零件、铸造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1.桂林福达东康曲轴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注册地址:襄阳高新区工业二路

法定代表人:王凯刚  
经营范围:内燃机曲轴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发动机除外)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2.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6,000万元  
注册地址:桂林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法定代表人:吕桂莲  
经营范围:汽车零件、工程机械零件、内燃机零件、铸造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7,554,4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8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黎智超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做会议记录;副总经理王凯刚先生、黄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临2020-04)和《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临2020-05)。

四、其他事项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600.00万元。具体情况请以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披露公告》(临2020-03)。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

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由于受疫情影响,导致原计划的年审会计师现场审计延期,根据目前年审进展程度,公司预约的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将由原定的2020年3月13日变更为2020年4月24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

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7,554,4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18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黎智超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张海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做会议记录;副总经理王凯刚先生、黄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由于受疫情影响,导致原计划的年审会计师现场审计延期,根据目前年审进展程度,公司预约的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将由原定的2020年3月13日变更为2020年4月24日,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

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